

桃園縣育達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課程手冊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

目 錄

壹、學校背景	1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2
一、規劃理念	2
二、教育目標	3
參、畢業要求	6
一、總學分數	6
二、必選修學分數	6
三、必須參加活動	8
四、成績評量方式	8
肆、課程概述	14
一、課程設計原則	14
二、各領域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	15
三、各領域教學科目開設順序	28
伍、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37
一、參加大學學力測驗修課建議	37
二、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修課建議	38
三、準備就業及有關職業證照考試修課建議	42
陸、選課輔導	49
一、輔導項目	49
二、輔導人員	49
三、輔導時間	49
四、查詢資源	50
五、選課計畫表	51
六、選課實例	52
柒、綜合高中問與答	53

壹、學校背景

本校創校迄今已滿 57 年，秉持作育英才的教育宗旨，並因應時代變化，及配合整體社會發展培育人才的需要，期間多次適度調增科別，目前本校日間部設有高中部（普通科）、綜合高中部（學術學程、商業服務學程、資訊應用學程、商業設計學程、應用英語學程、餐飲服務學程、資訊技術學程、幼兒保育學程）、高職部（會計事務科、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資料處理科、廣告設計科、應用外語科英文組、餐飲管理科、資訊科、多媒體動畫科、幼兒保育科）、實用技能學程（餐飲技術科、廣告技術科、文書處理科）。每個年級皆為 37 個班（普通科 5 班、高職 25 班、綜高 4 班、實用技能學程 3 班，全校日間部共計 111 個班。

本校目前除維持現有職業類科的招生班級數外，亦將繼續尋求更多元的教育資源，提供學生做多元選擇，研議成立其他新類科的可能性，並配合更專業的教學活動，成立八大教學特區，營造更優質的教學環境，整合教學資源，期能更符合教育需求，以達高職精緻化教育政策的目標。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一、 規劃理念

綜合高中可以提供學生多樣的選擇機會，透過課程之選修與試探，協助學生做適切的生涯發展及規劃，同時亦可彌補我國目前高中、高職教育的缺失，例如高中生若無法升學，又無一技之長，難以就業；高職生若想升學，則因課程設計以就業為導向，必須另行準備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科目加重負擔等等。學校教育政策方向首應考量學生未來的發展需求，綜合高中是高級中等教育學制之一，其目的在於有效提供課程環境及條件，發展性向試探及延遲分化功能。給予學生多元多樣學習選擇機會，期使性向未定之學生在學習過程中，能發現自己的特質、能力、興趣進而找到屬於個人的生涯目標；而性向明確的同學能體驗學習的樂趣，發揮潛能，實現個人目標。有鑑於此，本校辦理綜合高中的規劃理念為：

(一)培養基本學科能力。

為因應綜合高中多元化選擇之目標，本校預定開設的課程著重於基礎學科的修習，一年級的課程大多是共同科目，培養學生基本學科能力，以奠定爾後學習之基礎。

(二)發展人文與科技素養。

本校的教學方針首重人文與科技兼修。在高一階段著重基本能力的奠定及生涯規劃的落實外，並訂定計算機概論為校訂必修科目，導引學生學習電腦科學的概念與原理、培養應用電腦解決問題的能力且奠定進一步學習電腦科學的基礎。

(三)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需求。

兼具高中與高職雙重特質。學生在進入綜合高中一年後，再依據自己的學習成就、能力、興趣選擇高中升學目標(一般大學院校)、高職升學目標(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目標，透過課程選修，實現自己的理想。

(四)重視終身教育的理念。

為因應知識的日新月異、科技的突飛猛進，本校開設學程之課程安排，著重於具有基礎性、實用性及發展性的課程；以利於學生畢業後，依其進路的實際需求，再加深加廣的學習。並積極運用社會資源與個人潛能，使其適性發展，建立生涯發展方向，並能因應社會與環境的變遷，培養終身學習能力。

(五)著重課程的彈性與統整。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內容有很大的彈性，部訂必修僅 54 學分，校訂必修最多僅 16 學分，其餘皆由學校自行訂定，賦予學校本位發展的彈性。且課程的規劃採學年學分制，並配合高中職社區化專案與友校共同辦理跨校選課、跨校開課及網路開課等，讓學生可以就個人志趣、性向與能力、配合生涯規劃，選修滿足個人需求的課程；統整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應有的基本學科，使學生奠定分化專精和適性發展的基礎。

(六)發揮性向試探及延遲分化的功能。

為貫徹綜合高中之精神，本校提供試探性向的機會，一年級的課程大多是一般科目，奠定爾後學習基礎，另有生涯試探科目，介紹生涯規劃、職業類別及就業市場需求，做為將來選擇的參考；學生升高二時，輔導學生依興趣、性向和意願做出最適切的抉擇，選讀學術學程或專門學程。

二、教育目標

(一)共同教育目標

1. 具備公民生活和繼續進修的基本能力。
2. 了解自己與工作世界互動的興趣與需求。
3. 發展學術預備或職業準備的興趣與知能。

(二)各學程教育目標

1. 學術自然學程教育目標：

- (1) 培養學生具自然科學的素養。
- (2) 奠定學生升大學的基礎能力。
- (3) 培養學生從事科學研究的興趣及志向。
- (4) 發展青年身心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

2. 學術社會學程教育目標：

- (1) 培養學生具社會科學的素養。
- (2) 奠定學生升大學的基礎能力。
- (3) 培養學生從事文、法、商相關領域的興趣及志向。
- (4) 發展青年身心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

3. 應用英語學程教育目標：

- (1) 培養學生具有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 (2) 充實強化人文素養、職業道德及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3)加強奠定基礎外語能力、培養辦公室業務處理能力、陶冶接待能力、增進口語表達能力等專業能力。

(4)輔導學生繼續進修升學，以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

4. 資訊應用學程教育目標：

(1)傳授資訊應用及商管之相關基本知識，並輔以相關之應用、操作與技能。

(2)輔導學生具備參加電腦相關各職類檢定之能力。

(3)培養繼續進修的興趣與能力，奠定終身學習之基礎。

5. 商業服務學程教育目標：

(1)培養學生具有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2)培養對經濟與商業環境之認識。

(3)傳授會計、文書處理、辦公室作業及商業實務作業之專業能力。

(4)輔導學生繼續進修升學，以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

6. 餐飲服務學程教育目標

(1)傳授各種餐飲製備技能，餐飲服務技巧及餐飲各項專業技能，建立正確的服務心態。

(2)傳授有關觀光、旅遊、旅館管理之基本知識及技能。

(3)輔導取得各種餐飲相關技能檢定證照。

(4)輔導學生繼續進修升學，以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

7. 商業設計學程教育目標

(1)傳授學生具有商業設計之基本知識。

(2)培育具有藝術涵養及數位化媒體設計之優秀商業設計人才。

(3)強化基礎設計、電腦繪圖、設計實務與應用，並輔導職業證照之技能檢定。

(4)輔導學生繼續進修升學，以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

8. 資訊技術學程教育目標

(1)傳授學生具有資訊相關之基本知識與技能。

(2)培養學生具備電腦組裝維修、電子製作與設計及網路架設之基本能力。

(3)輔導學生取得各種資訊相關技術檢定證照。

(4)輔導學生繼續進修升學，以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

9. 幼兒保育學程教育目標

(1)傳授學生具有幼兒保育相關之基本知識與技能。

- (2) 了解幼兒保育的基本知識及技能，以培養基層教保人才。
- (3) 培養幼兒保育人員應有的專業精神和態度。
- (4) 學習勤儉、樂觀、積極的工作態度及人生觀。
- (5) 培養繼續進修的興趣與能力，奠定終身學習之基礎

參、畢業要求

一、總學分數

學生在校期間，應修習部定必修科目、校訂必修科目及校訂選修科目，取得 160 學分以上（含軍護、體育等學分）並符合綜合高中實施要點，綜合高中成績考查辦法及本校綜合高中成績考查補充規定，即可畢業。

二、必選修學分數

課程分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及專門領域，各領域課程區分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校訂選修等。（專業及選修科目請參考課程概述）

(一) 整體課程架構表

科目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	
		必修	選修
一般科目	54 (27.3%)	0-16 (0-8.1%)	110-144 (55.5-72.7%)
專精科目	—	—	
小計	54 (27.3%)	126-144 (63.6-72.7%)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0-198 學分		
綜合活動	12-18 節（含班會、週會及聯課活動，不計學分）		
總上課節數	192-210 節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		

說明：(1) 必修科目均須及格。

(2) 校訂選修 110-144 學分中應含專精科目至少 60 學分及專題製作 2 學分。

(3) 本表計算百分比時，分母為 192 學分。

(二)部定必修科目表

類別		科目			開課學期別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6	1	1		
			地理		1	1		
			公民與社會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6	1	1		
			基礎化學		1	1		
			基礎生物			2		
		藝術領域	音樂	4	1	1		
			美術		1	1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6		2		
			法律與生活		2			
			生活科技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54	28	26			

(三)校訂必修科目表

類別		科目			開課學期別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生活領域	電腦與生活 I II	4	2	2			
			職業試探 I II	4	2	2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II IV	4			2	2	
		全民國防教育 III IV			2			1	1
		小計			14	4	4	3	3

三、必須參加活動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除一般必選修之學科（含實驗或實習）外，另含活動課程。學生在校期間必須參加各活動如下：

- (一)班 會：各班每週一節，由導師指導，討論班級相關事宜。
- (二)週 會：由學校统一安排全校或分年級、班級實施。活動內容包括專題講座、慶祝活動、才藝競賽、才藝表演、成果發表等。
- (三)社團活動：依同學之興趣開設學術研究類、學藝活動類、社會服務類及體育活動類等各類社團，例如籃球社、管樂社、春暉社、網球社、……等，並可依各年級同學需求不同，增設其他社團。

四、成績評量方式

學生各學期必選修科目之成績評量方式，悉依「本校綜合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及實施細則」辦理，其內容如下所示。

桃園縣育達高級中學綜合高中部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壹、總則

- 一、依據教育部 97.6.26 台參字第 0970115274C 號令修正「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訂定之。
- 二、辦理學年學分制學生之成績考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成績考查分為學業及德行評量二項，學業成績採百分制、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計算各項（科）目成績及學期成績平均，各項【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成績及畢業總成績取小數第一位，第二位均四捨五入。

貳、德行評量之考查

- 一、學生德行評量其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 二、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一條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紀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 三、導師評量應依本校實際需要，並參酌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社會背景等因素，依下列各款資料或紀錄，予以綜合審慎評量。

- (一)導師平日觀察學生個別行為及談話記錄。
- (二)教職員對於學生行為之觀察及紀錄。
- (三)學生自我反省及互相檢討之記錄。
- (四)訪問學生家庭紀錄。
- (五)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之資料或紀錄。
- (六)其他有關資料。

四、日常生活綜合表現之考查，由導師、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從學生公民生活、學習生活、休閒生活、健康生活中，所表現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等行為及從學生自治活動、學藝活動、康樂活動、聯課、社團活動、各種慶典活動等，所表現之守法合作精神、組織領導能力、責任榮譽觀念、民主學習態度，及出席紀錄、努力情形，綜合評量。

五、服務學習之考查，由導師、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從學生班級服務、輪值服務、臨時指定服務及社區服務、政令宣導等，所表現之主動、互助、樂群、仁愛、誠實、榮譽、責任、犧牲等公民意識、責任感、並參考出席紀錄及努力情形，綜合評量。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之考查由導師從學生擔任各種幹部、參加校內外表演、參加校內外慶典服務、參加各項比賽獲獎等綜合評量。

七、學生出席考勤結果，依下列各項統計：

- (一)全勤
- (二)曠課
- (三)公假
- (四)事假
- (五)病假
- (六)產前假
- (七)娩假
- (八)流產假
- (九)育嬰假
- (十)生理假
- (十一)喪假
- (十二)遲到(升旗、早自修、課堂)
- (十三)缺席(升旗、早自修)
- (十四)學生缺課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應通知教務單位處理之。
- (十五)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 (十六)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轉學及安置。

八、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左列之規定：

- (一)獎勵：
 - 1.嘉獎。
 - 2.小功。
 - 3.大功。

(二)懲處：

- 1.警告。
- 2.小過。
- 3.大過。
- 4.留校察看。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四)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之。

九、留校察看之處理：

(一)留校察看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期末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為撤銷留校察看、繼續留校察看或輔導轉學處分之決議，經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二)留校察看之學生，獎懲記錄功過相抵，獎勵超過懲罰者，得撤銷留校察看。

(三)留校察看之學生，獎懲記錄功過相抵，懲罰超過獎勵者，得繼續留校察看。

(四)留校察看之學生，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再受記過以上(含三警告)處分者，得以輔導轉學。

十、學生德行評量步驟如下：

(一)準備：生輔組每日輸入獎懲次數及學生出缺席時數。

(二)初評：由導師依據學生行為事實輸入綜合評量，訓育組彙整後列印德行評量一覽表。

(三)複評：提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四)核定：校長核定。但有特殊情況者，得直接由校長核定之。

十一、學生期末德行評量之初評作業，於每學期第十八週，由訓育組通知導師開放線上輸入時間，導師應配合訓育組規定日期完成初評輸入及核對作業。畢業年級第二學期應於第十二週開始作業。

十二、學生期末德行評量之複評作業如下：

(一)複評作業由訓育組主辦，編製統計資料供會議中討論。

(二)編造當學期導師依第二條提出需輔導轉學及安置學生名單。

(三)編造當學期留校察看學生名單。

(四)編造以前學期留校察看學生名單。

(五)製作學生德行評量案簽請校長核定。

十三、學生期末德行評量之核定作業，德行評量案提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由訓育組依會議紀錄簽呈校長核准後視為定案。

十四、學生德行評量定案後，依據定案填發成績單通知家長及登錄有關簿籍存查。

十五、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比照一般學生之規定。

參、學業成績之考查

一、學業成績包含學科、實習科目、體育科目

二、學業成績考查應兼顧認知、技能和情意等教學目標。學生學科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方式：

(一)日常考查：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採用下列方法實施；

口頭問答、隨堂測驗、演習練習、專題製作、參觀、見習、實習、分組討論、閱讀報告、抽考(由教務處統一實施)、作文、資料收集、其他。

(二)月考(即期中考試):依授課時數每學期舉行一次或二次。

(三)期考(即期末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

本校學生學科成績考查,抽考、月考、期考由教務單位統一規劃,日常考查(除抽考)則由任課教師依本校教學準則之規定靈活運用各種方式進行之。

三、學生學科成績計算比例,分別訂定如下:

(一)

1.一般科目:

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月考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期考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2.專業及實習科目百分比另訂

(二)體育科成績:

運動技能及體適能佔百分之六十,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百分之三十,體育知識佔百分之十。

1.運動技能及體適能成績考查

(1)主觀評量:依教材所要求的動作協調、動作流程與姿勢優美等評量。

(2)客觀評量:依據時間、距離、次數、重量或得分等客觀數據等評量。

2.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成績考查:視學生出席、服裝、努力程度與負責態度等情意行為評定。

3.體育知識成績考查:可採用筆試、口試、報告等方式評定。

4.特殊學生的評量:不受上述評量基準、內容的限制,可選擇較適合其身體狀況之項目,進行整體性評量。

四、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選擇適當的方法,專業實習科目成績考查,應考量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

五、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重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因事假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其餘超過六十分者,一律以六十分計算。

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學生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學分數,得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補修。

肆、成績結果之處理

一、學生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學校依規定輔導重讀:

(一)學生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不及格學分過多重修有困難者。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予補考,補考不及格者應參加重修或自學輔導。

三、學生依下列規定重讀:

(一)同一學年以重讀一次為限。

(二)重讀同一學年度之學分依本校重讀規定辦理。

四、學生成績考查之結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修業期限日間部逾五年（含重讀、延修，不含休學）仍未修足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

(二)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應予輔導轉學者。

(三)其他依本要點規定應予退學者。

五、學生具有下列畢業標準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年限符合規定者。

(二)德行評量每學期均合格者。

(三)

1.高中部：

除各學年學業總平均及格外，學科累計學分數於修業期間達 160 學分以上，活動科目不計學分，包括：

必修科目至少須 12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48 學分，選修部分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

2.綜合高中

學科累計學分數於修業期間達一百六十學分以上，必修科目均及格，修習校訂職業學程科目〈含核心科目二十六學分〉其及格科目達四十學分以上，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職業學程專長。

不符前項標準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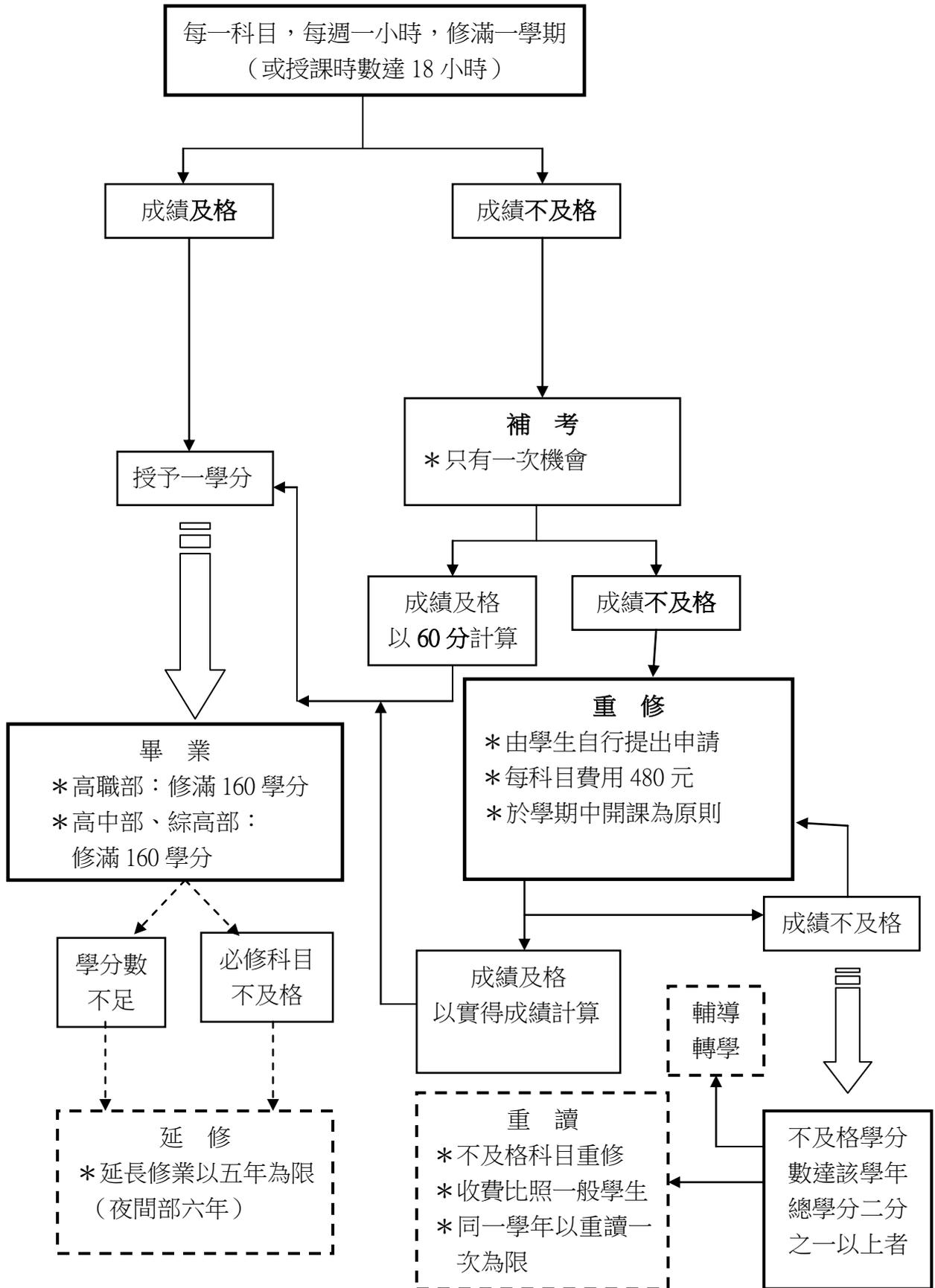
六、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考查有疑義時，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

七、學校應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應包括各項成績外，並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席記錄。

伍、附則

本補充規定經陳請 校長核示，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並報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備查後，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並自即日起逐年實施，修訂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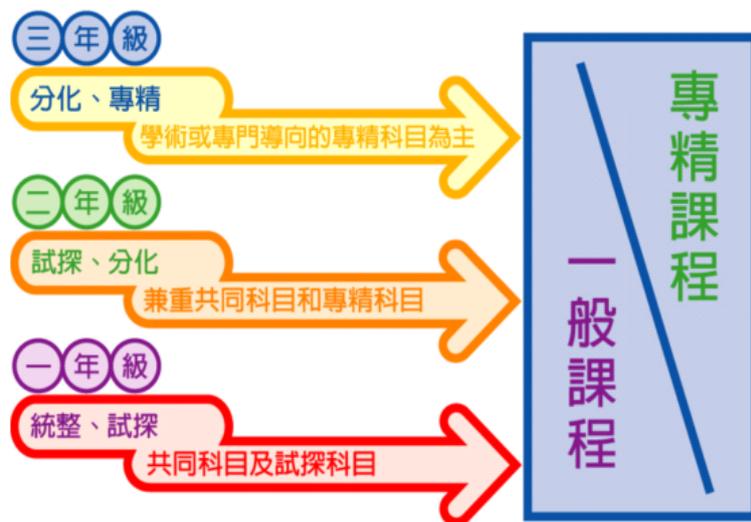
註：.桃園縣育達高級中學學年學分制流程圖



肆、課程概述

一、課程設計原則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內容有很大的彈性，僅有 54 學分由教育部訂定，校訂必修 14 學分，其它課程皆由本校自行訂定選修。一年級的課程大多是共同科目，奠定爾後學習的基礎，另有生涯規劃科目，介紹生涯規劃、職業類別及就業市場需求，做為將來選擇的參考。二、三年級的課程則共同必修科目逐漸減少，選修科目漸次增加。依照綜合高中教育目標，本校課程設計除著重**高一統整試探、高二試探分化、高三分化專精**外，並考慮學生未來進路包括升學或就業。因此，本校課程除了共同課程 68 學分(部定必修 54 學分，校訂必修 14 學分)以外，所開設之多元選修課程朝學術學程與專門學程二種方向設計。



二、各領域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

(一)一般科目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一、 本國語文	國文 I	4			國文 III	4	
	國文 II	4			國文 IV	4	
					國文 V	4	
					國文 VI	4	
					文化基本教材 I	2	
					文化基本教材 II	2	
					文化基本教材 III	2	
					文化基本教材 IV	2	
					國學概要 I	2	
					國學概要 II	2	
					應用文及習作 I	2	
				應用文及習作 II	2		
	小計	8			小計	32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二、 外國語文	英文 I	4			英文 III	4	
	英文 II	4			英文 IV	4	
					英文 V	4	
					英文 VI	4	
					英文文法 I	2	
					英文文法 II	2	
					英文閱讀與習作 I	2	
					英文閱讀與習作 II	2	
		小計	8	小計	4	小計	24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三、 數學	數學 I	4			數學 III	4	
	數學 II	4			數學 IV	4	
					數學 V	4	
					數學 VI	4	
					數學演習 I	2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數學演習 II	2	
					數學甲 I	6	
					數學甲 II	6	
					數學乙 I	6	
					數學乙 II	6	
	小計	8			小計	44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四、 社會	歷史 I	1			歷史 III	2	
	地理 I	1			世界史 I	2	
	公民與社會 I	2			世界史 II	2	
	歷史 II	1			歷史專題 I	3	
	地理 II	1			歷史專題 II	4	
					地理 III	2	
					區域地理 I	2	
					區域地理 II	2	
					應用地理 I	3	
					應用地理 II	4	
					公民與社會 II	2	
					公民與社會 III	2	
					公民與社會 IV	2	
					公民與社會 V	1	
				公民與社會 VI	1		
				現代社會	2		
	小計	6			小計	36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五、 自然	基礎物理 I	1			基礎物理 III	3	
	基礎化學 I	1			基礎物理 IV	3	
	基礎生物 I	2			選修物理 I	5	
	基礎物理 II	1			選修物理 II	5	
	基礎化學 II	1			基礎化學 III	2	
					基礎化學 IV	2	
					選修化學 I	3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化學Ⅱ	3	
					基礎生物Ⅱ	2	
					基礎生物Ⅲ	2	
					選修生物Ⅰ	2	
					選修生物Ⅱ	2	
					物質科學化學Ⅰ	1	
					物質科學化學Ⅱ	1	
					生活物理	2	
					生活化學	2	
					基礎地球科學	2	
	小計	6			小計	42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六、藝術	音樂Ⅰ	1			音樂欣賞Ⅰ	2	
	音樂Ⅱ	1			音樂欣賞Ⅱ	2	
	美術Ⅰ	1			藝術鑑賞Ⅰ	2	
	美術Ⅱ	1			藝術鑑賞Ⅱ	2	
					樂器Ⅰ	2	
					樂器Ⅱ	2	
					素描Ⅰ	2	
					素描Ⅱ	2	
					漫畫技巧Ⅰ	2	
					漫畫技巧Ⅱ	2	
		小計	4			小計	10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七、生活	生涯規劃	2	電腦與生活Ⅰ	2	公共服務Ⅰ	1	
	法律與生活	2	電腦與生活Ⅱ	2	公共服務Ⅱ	1	
	生活科技	2	職業試探Ⅰ	2	公共服務Ⅲ	1	
			職業試探Ⅱ	2	公共服務Ⅳ	1	
		小計	6	小計	6	小計	4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八、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	2	體育 III	2	體育 V	2	
	體育 II	2	體育 IV	2	體育 VI	2	
	健康與護理 I	1			健康與護理 III	1	
	健康與護理 II	1			健康與護理 IV	1	
	小計	6	小計	4	小計	6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九、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1	全民國防教育 III	1	全民國防教育 V	1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全民國防教育 IV	1	全民國防教育 VI	1	
	小計	2	小計	2	小計	2	

(二)專精科目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核心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學術自然學程					應用文及習作 I	2	
					應用文及習作 II	2	
					英文閱讀與習作 I	2	
					英文閱讀與習作 II	2	
					數學甲 I	6	
					數學甲 II	6	
					基礎物理 III	3	★
					基礎物理 IV	3	★
					選修物理 I	5	★
					選修物理 II	5	
					基礎化學 III	2	★
					基礎化學 IV	2	★
					選修化學 I	3	★
					選修化學 II	3	
					基礎生物 II	2	★
					基礎生物 III	2	★
					選修生物 I	2	★
					選修生物 II	2	
					物質科學化學 I	1	
					物質科學化學 II	1	
					歷史 III	2	
					世界史 I	2	
					世界史 II	2	
					地理 III	2	
					區域地理 I	2	
					區域地理 II	2	
					公民與社會 II	2	
					公民與社會 III	2	
					公民與社會 IV	2	
					基礎地球科學	2	★
					小計	76	26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核心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學術社會學程					國學概要 I	2	
					國學概要 II	2	
					應用文及習作 I	2	
					應用文及習作 II	2	
					英文文法 I	2	
					英文文法 II	2	
					英文閱讀與習作 I	2	
					英文閱讀與習作 II	2	
					數學演習 I	2	
					數學演習 II	2	
					數學乙 I	6	
					數學乙 II	6	
					歷史 III	2	★
					世界史 I	2	★
					世界史 II	2	★
					歷史專題 I	3	★
					歷史專題 II	4	
					地理 III	2	★
					區域地理 I	2	★
					區域地理 II	2	★
					應用地理 I	3	★
					應用地理 II	4	
					公民與社會 II	2	★
					公民與社會 III	2	★
					公民與社會 IV	2	★
					公民與社會 V	1	
					公民與社會 VI	1	
					現代社會	2	
					基礎物理 III	3	
					基礎化學 III	2	
					基礎生物 II	2	
					基礎地球科學	2	★
				小計	77	26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核心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應用英語學程					英文閱讀與習作 I	2	★
					英文閱讀與習作 II	2	★
					英文閱讀 I	2	
					英文閱讀 II	2	
					英文文法 I	2	★
					英文文法 II	2	★
					英文文法 III	2	
					英文文法 IV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2	★
					英文閱讀與寫作 II	2	★
					英文閱讀與寫作 III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IV	2	
					英語聽講練習 I	2	★
					英語聽講練習 II	2	★
					英語聽講練習 III	2	
					英語聽講練習 IV	2	
					英語口語練習 I	2	★
					英語口語練習 II	2	
					英語口語練習 III	2	
					英語口語練習 IV	2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
					計算機概論 I	2	★
					計算機概論 II	2	★
					商業現代化 I	2	
					商業現代化 II	2	
					計算機應用 I	3	
					計算機應用 II	3	
					新聞英文 I	2	
					新聞英文 II	2	
					英文雜誌導讀 I	2	
					英文雜誌導讀 II	2	
					會計學 I	2	
					會計學 II	2	
					經濟學 I	2	
					經濟學 II	2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小計	78	26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核心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資訊應用學程					會計學 I	3	★
					會計學 II	3	★
					會計實務 I	2	
					會計實務 II	2	
					經濟學 I	4	★
					經濟學 II	4	★
					計算機概論 I	2	★
					計算機概論 II	2	★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3	★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	3	★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會計學 III	2	
					會計學 IV	2	
					會計演練 I	2	
					會計演練 II	2	
					資料庫管理 I	3	
					資料庫管理 II	3	
					文書處理 I	2	
					文書處理 II	2	
					計算機應用 I	3	
					計算機應用 II	3	
					程式語言 I	2	
					程式語言 II	2	
					經濟分析 I	2	
					經濟分析 II	2	
					多媒體製作 I	3	
					多媒體製作 II	3	
					電子商務	2	
					商業心理學	2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小計	78	26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核心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商業服務學程					會計學 I	3	★
					會計學 II	3	★
					會計實務 I	2	
					會計實務 II	2	
					經濟學 I	4	★
					經濟學 II	4	★
					計算機概論 I	2	★
					計算機概論 II	2	★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3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	3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
					會計學 III	2	★
					會計學 IV	2	
					會計演練 I	2	
					會計演練 II	2	
					計算機應用 I	3	
					計算機應用 II	3	
					貨幣銀行 I	2	
					貨幣銀行 II	2	
					商經實務 I	2	
					商經實務 II	2	
					民法與商事法 I	2	
					民法與商事法 II	2	
					經濟分析 I	2	★
					經濟分析 II	2	
					會計資訊系統 I	2	
					會計資訊系統 II	2	
					國貿實務 I	3	
					國貿實務 II	3	
					管理學概要 I	2	
					管理學概要 II	2	
					行銷實務	2	
				商業心理學	2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小計	84	26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核心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數	學分		選修科目	學分數
餐飲服務學程					餐旅概論 I	2	★
					餐旅概論 II	2	★
					餐旅服務 I	2	★
					餐旅服務 II	2	★
					餐旅服務 III	2	
					餐旅服務 IV	2	
					餐旅英文與會話 I	2	★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	2	★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I	2	
					餐旅英文與會話 IV	2	
					飲料與調酒 I	3	★
					飲料與調酒 II	3	★
					旅遊實務	2	
					旅館管理	2	
					食物學 I	2	
					食物學 II	2	
					中餐烹調實習 I	4	★
					中餐烹調實習 II	4	★
					中餐烹調實習 III	3	
					中餐烹調實習 IV	3	
					西餐烹調實習 I	4	
					西餐烹調實習 II	4	
					餐飲實務 I	2	
					餐飲實務 II	2	
					蘇打房實務 I	2	
					蘇打房實務 II	2	
					烘培實務 I	4	
					烘培實務 II	4	
					採購學 I	2	
					採購學 II	2	
					餐飲管理 I	2	
					餐飲管理 II	2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小計	84	26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核心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商業設計學程					繪畫基礎 I	3	★
					繪畫基礎 II	3	★
					基本設計 I	3	★
					基本設計 II	3	
					設計圖法 I	3	★
					設計圖法 II	3	
					色彩原理 I	2	★
					色彩原理 II	2	★
					設計與生活 I	2	★
					設計與生活 II	2	
					造形原理	2	★
					數位設計基礎	2	★
					設計概論 I	2	★
					設計概論 II	2	
					創意潛能與開發 I	2	★
					創意潛能與開發 II	2	
					文字造形 I	2	
					文字造形 II	2	
					數位攝影 I	2	
					數位攝影 II	2	
					廣告設計 I	3	
					廣告設計 II	3	
					展示設計實務 I	2	
					展示設計實務 II	2	
					影像處理實習 I	2	
					影像處理實習 II	2	
					專題製作 I	4	
					專題製作 II	4	
					色彩與應用 I	3	
					色彩與應用 II	3	
					平面複製實習 I	2	
				平面複製實習 II	2		
				小計	78	26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核心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資訊技術學程					基本電學 I	3	★
					基本電學 II	3	★
					計算機概論 I	2	★
					計算機概論 II	2	
					電子學 I	3	★
					電子學 II	3	★
					電子學實習 I	3	★
					電子學實習 II	3	★
					數位邏輯	3	★
					數位邏輯實習	3	★
					基本電學進階 I	3	
					基本電學進階 II	3	
					電子學進階 I	3	
					電子學進階 II	3	
					數位電子學	3	
					數位電子學實習	3	
					程式設計實習 I	3	
					程式設計實習 II	3	
					微處理機	3	
					微處理機實習	3	
					電子儀表 I	3	
					電子儀表 II	3	
					電腦網路	3	
					電腦網路實習	3	
					C 語言實習	3	
					電腦遊戲設計實習	3	
					專題製作 I	3	
				專題製作 II	3		
				小計	82	26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核心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幼兒保育學程					家政概論 I	2	★
					家政概論 II	2	★
					嬰幼兒發展與保育 I	3	
					嬰幼兒發展與保育 II	3	
					幼兒教保概論 I	2	★
					幼兒教保概論 II	2	★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I	4	★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II	4	
					教學媒體設計與應用 I	2	
					教學媒體設計與應用 II	2	
					色彩概論	2	★
					兒童福利概論	2	
					幼兒造型	2	
					幼兒體能	2	
					器樂 I	2	
					器樂 II	2	
					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2	★
					家政職業倫理	2	★
					家政行銷與服務	2	★
					人際溝通	2	
					教保實務 I	4	★
					教保實務 II	4	
					家庭教育 I	2	★
					家庭教育 II	2	
					幼兒教保行政	2	
					教保環境規劃	2	
					幼兒音樂 I	2	
					幼兒音樂 II	2	
					營養與膳食實務	2	
					幼兒行為觀察與評量	2	
					特殊幼兒保育	2	
					幼兒安全教育	2	
				親職教育	2		
				幼兒文學	2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小計	80	26	

三、各領域及各學程教每學期開課順序

(一)一般科目

國文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文 I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文 II (4)	國文 III (4)	國文 IV (4)	國文 V (4)	國文 VI (4)
			文化教材 I (2)	文化教材 II (2)	文化教材 III (2)	文化教材 IV (2)
			國學概要 I (2)	國學概要 II (2)	應用文習作 I (2)	應用文習作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

英文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英文 I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英文 II (4)	英文 III (4)	英文 IV (4)	英文 V (4)	英文 VI (4)
			英文閱讀習 作 I (2)	英文閱讀習 作 II (2)		
			英文文法 I (2)	英文文法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

數學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數學 I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數學 II (4)	數學 III (4)	數學 IV (4)	數學 V (4)	數學 VI (4)
			數學演習 I (2)	數學演習 II (2)		
					數學 I 甲 (6)	數學 II 甲 (6)
					數學 I 乙 (6)	數學 II 乙 (6)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

社會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歷史 I (1)	歷史 II (1)	歷史 III (2)			
			世界史 I (2)	世界史 II (2)	歷史專題 I (3)	歷史專題 II (4)
	地理 I (1)	地理 II (1)		地理 III (2)		
			區域地理 I (2)	區域地理 II (2)	應用地理 I (3)	應用地理 II (4)
	公民社會 I(2)		公民社會 II (2)			
			公民社會 III (2)	公民社會 IV (2)	公民社會 V (1)	公民社會 VI (1)
						現代社會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

自然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基礎物理 I(1)	基礎物理 II(1)	基礎物理 III (3)	基礎物理 III (3)	選修物理 I (5)	選修物理 II (5)
					生活物理 (2)	
	基礎生物 I(2)		基礎生物 II (2)	基礎生物 III (2)	選修生物 I (2)	選修生物 II (2)
				基礎地球科 學(2)		
	基礎化學 I(1)	基礎化學 II(1)	基礎化學 III (2)	基礎化學 II (2)	選修化學 I (3)	選修化學 II (3)
					物質科學化 學 I(1)	物質科學化 學 II(1)
					生活化學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

藝術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音樂 I 1	音樂 II 1				
	美術 I 1	美術 II 1				

音樂欣賞 I (2)	音樂欣賞 II (2)	藝術鑑賞 (2)	藝術鑑賞 II (2)
樂器 I (2)	樂器 II (2)		
素描 I (2)	素描 II (2)	漫畫技巧 (2)	漫畫技巧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

生活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生涯規劃 (2)				
	法律與生 活(2)	生活科技 (2)				
	電腦與生 活 I(2)	電腦與生 活 II(2)				
	職業試探 I(2)	職業試探 II(2)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

健康與體育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體育 I (2)	體育 II (2)	體育 III (2)	體育 IV (2)	體育 V (2)	體育 VI (2)
	健康與護 理 I(1)	健康與護 理 II(1)	健康與護理 III(1)	健康與護理 IV(1)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

全民國防教育						
學年	一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全民國防 教育 I(1)	全民國防 教育 II(1)	全民國防教 育 III(1)	全民國防教 育 VI(1)	全民國防教 育 VI(1)	全民國防教 育 VI(1)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

(二)專精科目

學術自然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基礎物理 III(3)	★基礎物理 IV(3)	★選修物理 I(5)	選修物理II (5)
			★基礎生物 II(2)	★基礎生物 III(2)	★選修生物 I(2)	選修生物II (2)
			★基礎化學 III(2)	★基礎化學 IV(2)	★選修化學 I(3)	選修化學II (3)
				★基礎地球 科學(2)	物質科學化 學I(1)	物質科學化 學II(1)
			歷史III (2)	地理III (2)		
			世界史I (2)	世界史II (2)		
			區域地理I (2)	區域地理II (2)		
			公民社會II (2)	公民社會III (2)	公民社會IV (2)	
					應用文習作 I(2)	應用文習作 II(2)
					英文閱讀習 作I(2)	英文閱讀習 作II(2)
					數學I甲 (6)	數學II甲 (6)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科目為核心

學術社會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國學概要I (2)	國學概要II (2)	應用文習作 I(2)	應用文習作 II(2)
			英文文法I (2)	英文文法II (2)	英文閱讀習 作I(2)	英文閱讀習 作II(2)
			★歷史III (2)	★地理III (2)		
			★世界史I (2)	★世界史II (2)	★歷史專題 I(3)	歷史專題II (4)
			★區域地理 I(2)	★區域地理 II(2)	★應用地理 I(3)	應用地理II (4)
			數學演習I (2)	數學演習II (2)	數學I乙 (6)	數學II乙 (6)
			基礎物理III (3)	基礎化學III (2)	生活物理 (2)	
					生活化學 (2)	

★公民社會 II(2)	★基礎地球 科學(2)		
★公民社會 III(2)	★公民社會 IV(2)	公民社會V (1)	公民社會VI (1) 現代社會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科目為核心

應用英語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英文閱讀 與習作 I (2)	★英文閱讀 與習作 II (2)	英文閱讀 I (2)	英文閱讀 II (2)
			★英文文法 I (2)	★英文文法 II (2)	英文文法 III (2)	英文文法 IV (2)
			★英文閱讀 與寫作 I (2)	★英文閱讀 與寫作 II (2)	英文閱讀與 寫作 III (2)	英文閱讀與 寫作 IV (2)
			★商業概論 I (2)	★商業概論 II (2)	商業現代化 I (2)	商業現代化 II (2)
			★英語聽講 練習 I (2)	★英語聽講 練習 (2)	英語聽講練 習 III (2)	英語聽講練 習 IV (2)
			★計算機概 論 I (2)	★計算機概 論 II (2)	計算機應用 I (3)	計算機應用 II (3)
			★英語口語 練習 I (2)	英語口語練 習 II (2)	英語口語練 習 III (2)	英語口語練 習 IV (2)
			會計學 I (2)	會計學 II (2)		
			經濟學 (2)	經濟學 (2)		
					新聞英文 I (2)	新聞英文 II (2)
					英文雜誌導 讀 I (2)	英文雜誌導 讀 II (2)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科目為核心

資訊應用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會計學 I (3)	★會計學 II (3)	會計學 III (2)	會計學 IV (2)
			會計實務 I (2)	會計實務 II (2)	會計演練 I (2)	會計演練 II (2)

★經濟學 I (4)	★經濟學 II (4)	經濟分析 I (2)	經濟分析 II (2)
★計算機概論 I (2)	★計算機概論 II (2)	計算機應用 I (3)	計算機應用 II (3)
★數位化資料 處理 I (3)	★數位化資料 處理 II (3)		
★商業概論 I (2)	商業概論 II (2)	電子商務 (2)	商業心理學 (2)
資料庫管理 I (3)	資料庫管理 II (3)		
文書處理 I (2)	文書處理 II (2)		
		程式語言 I (2)	程式語言 II (2)
		多媒體製作 I (3)	多媒體製作 II (3)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科目為核心

商業服務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會計學 I (3)	★會計學 II (3)	★會計學 III (2)	會計學 IV (2)
			會計實務 I (2)	會計實務 II (2)	會計演練 I (2)	會計演練 II (2)
			★經濟學 I (4)	★經濟學 II (4)	★經濟分析 I (2)	經濟分析 II (2)
			★計算機概論 I (2)	★計算機概論 II (2)	計算機應用 I (3)	計算機應用 II (3)
			數位化資料處 理 I (3)	數位化資料處 理 II (3)		
			★商業概論 I (2)	★商業概論 II (2)	行銷實務 (2)	商業心理學 (2)
			貨幣銀行 I (2)	貨幣銀行 II (2)		
					商經實務 I (2)	商經實務 II (2)
					管理學概要 I (2)	管理學概要 II (2)
					國貿實務 I (3)	國貿實務 II (3)
					會計資訊系統 I (2)	會計資訊系統 II (2)
					民法與商事法 I (2)	民法與商事法 II (2)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科目為核心

餐飲服務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餐旅概論 I (2)	★餐旅概論 II(2)		
			★餐旅服務 I (2)	★餐旅服務 II(2)	餐旅服務 III (2)	餐旅服務 IV (2)
			★飲料調酒 I (3)	★飲料調酒 II(3)	蘇打房實務 I(2)	蘇打房實務 II(2)
			★中餐烹調實習 I(4) 旅遊實務 (2)	★中餐烹調 實習 II(4) 旅館管理 (2)	中餐烹調實習 III(3)	中餐烹調實習 IV(3)
			食物學 I (2)	食物學 II (2)		
			西餐烹調實習 I(4)	西餐烹調實習 II(4)	烘焙實務 I (4)	烘焙實務 II (4)
			★餐旅英文與 會話 I(2)	★餐旅英文與 會話 II(2)	餐旅英文與 會話 III(2) 採購學 I (2)	餐旅英文與 會話 IV(2) 採購學 II (2)
					餐飲實務 I (2)	餐飲實務 II (2)
					餐飲管理 I (2)	餐飲管理 II (2)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科目為核心

商業設計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繪畫基礎 I (3)	★繪畫基礎 II (3)		
			★基本設計 I (3)	基本設計 II (3)		
			★設計圖法 I (3)	設計圖法 II (3)		
			★設計與生活 I(2)	設計與生活 II (2)		
				★造形原理 (2)	展示設計實務 I(2)	展示設計實務 II(2)
					★數位設計與 生活(2)	

★設計概論 I (2)	設計概論 II (2)		
★色彩原理 I (2)	★色彩原理 II (2)	色彩應用 I (3)	色彩應用 II (3)
文字造形 I (2)	文字造形 II (2)		
★創意潛能開發 I (2)	創意潛能開發 II (2)		
		數位攝影 I (2)	數位攝影 II (2)
		廣告設計 I (3)	廣告設計 II (3)
		專題製作 I (4)	專題製作 II (4)
		平面複製實習 I (2)	平面複製實習 II (2)
		影像處理實習 I (2)	影像處理實習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科目為核心

資訊技術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基本電學 I (3)	★基本電學 II (3)	基本電學進階 I (3) ★計算機概論 I (2)	基本電學進階 II (3) 計算機概論 II (2)
			★電子學 I (3)	★電子學 II (3)	電子學進階 I (3)	電子學進階 II (3)
			★電子學實習 I (3)	★電子學實習 II (3)		
			★數位邏輯 (3)	★數位邏輯實習 (3)	數位電子學 (3)	數位電子學實習 (3)
			程式設計實習 I (3)	程式設計實習 II (3)		
					微處理機 (3)	微處理機實習 (3)
					專題製作 I (3)	專題製作 II (3)
			電子儀表 I (3)	電子儀表 II (3)		
					電腦網路 (3)	電腦網路實習 (3)
					C 語言實習 (3)	
						電腦遊戲設計實習 (3)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科目為核心

幼兒保育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家政概論 I (2)	★家政概論 II(2)	★家庭教育 I (2) (二)家 政 行 銷 與服務(2)	家庭教育 II (2)
			★家政行職業 衛生與安全(2)	★家政職業 倫理(2)		
			★幼兒教保概 論 I (2)	★幼兒教保概 論 II(2)	幼兒教保行政 (2)	教保環境規 劃(2)
			★幼兒教保活動 設計 I (4)	幼兒教保活動 設計 II(4)	★教保實務 I (4)	教保實務 II (4)
			教學媒體設計 與應用 I (2)	教學媒體設計 與應用 II(2)		
			★色彩概論 (2)	幼兒造型 (2)		
			嬰幼兒發展與保 育 I (3)	嬰幼兒發展與 保育 II(3)	幼兒行為觀察與 評量 I (2)	特殊幼兒保 育(2)
			器樂 I (2)	器樂 II (2)	幼兒音樂 I (2)	幼兒音樂 II (2)
			幼兒體能 (2)		幼兒文學 (2)	
				兒童福利概 論(2)	幼兒安全教育 (2)	嬰幼兒照護 實務(2)
						職職教育 (2)
						營養與膳食 實務(2)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科目為核心

伍、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一、參加大學多元入學修課建議

	自然組		社會組	
	指定考科	學科能力	指定考科	學科能力
一上 (部定必修)	基礎物理(2)	基礎物理(2) 歷史(2) 公民與社會(2)	歷史(2) 公民與社會(2)	基礎物理(2) 歷史(2) 公民與社會(2)
一下 (部定必修)	基礎化學(2) 基礎生物(2)	基礎化學(2) 基礎生物(2) 地理(2)	地理(2)	基礎化學(2) 基礎生物(2) 地理(2)
二上	基礎物理Ⅲ(3) 基礎化學Ⅲ(2) 基礎生物Ⅱ(2)	基礎物理Ⅲ(3) 基礎化學Ⅲ(2) 基礎生物Ⅱ(2) 世界史Ⅰ(2) 區域地理Ⅰ(2) 歷史Ⅲ(2) 公民與社會Ⅱ(2) 公民與社會Ⅲ(2)	世界史Ⅰ(2) 區域地理Ⅰ(2) 公民與社會Ⅱ(2) 公民與社會Ⅲ(2) 地理Ⅲ(2) 英文文法Ⅰ(2) 國學概要Ⅰ(2) 數學演習Ⅰ(1)	世界史Ⅰ(2) 區域地理Ⅰ(2) 公民與社會Ⅱ(2) 公民與社會Ⅲ(2) 基礎物理Ⅲ(2) 地理Ⅲ(2) 英文文法Ⅰ(2) 國學概要Ⅰ(2) 數學演習Ⅰ(1)
二下	基礎物理Ⅳ(3) 基礎化學Ⅳ(2) 基礎生物Ⅲ(2) 基礎地球科學(2)	基礎物理Ⅳ(3) 基礎化學Ⅳ(2) 基礎生物Ⅲ(2) 世界史Ⅱ(2) 區域地理Ⅱ(2) 地理Ⅲ(2) 公民與社會Ⅳ(2) 基礎地球科學(2)	世界史Ⅱ(2) 區域地理Ⅱ(2) 公民與社會Ⅳ(2) 歷史Ⅲ(2) 英文文法Ⅱ(2) 國學概要Ⅱ(2) 數學演習Ⅱ(1)	世界史Ⅱ(2) 區域地理Ⅱ(2) 公民與社會Ⅳ(2) 基礎地球科學(2) 基礎化學Ⅱ(2) 歷史Ⅲ(2) 英文文法Ⅱ(2) 國學概要Ⅱ(2) 數學演習Ⅱ(1)
三上	數學甲Ⅰ(6) 選修物理Ⅰ(5) 選修化學Ⅰ(3) 選修生物Ⅰ(2) 選修化學實驗Ⅰ(1)	數學甲Ⅰ(6) 選修物理Ⅰ(5) 選修化學Ⅰ(3) 選修生物Ⅰ(2) 物質科學化學Ⅰ(1) 應用文及習作Ⅰ(2) 英文閱讀與寫作(2)	歷史專題Ⅰ(3) 應用地理Ⅰ(3) 公民與社會Ⅴ(1) 英文閱讀與寫作Ⅰ(2) 應用文及習作Ⅰ(2) 數學乙Ⅰ(6)	歷史專題Ⅰ(3) 應用地理Ⅰ(3) 公民與社會Ⅴ(1) 生活物理(2) 生活化學(2) 英文閱讀與寫作Ⅰ(2) 應用文及習作Ⅰ(2) 數學乙Ⅰ(6)
三下	數學甲Ⅱ(6) 選修物理Ⅱ(5) 選修化學Ⅱ(3) 選修生物Ⅱ(2) 物質科學化學Ⅱ(1)	學科能力測驗結束	歷史專題Ⅱ(4) 應用地理Ⅱ(4) 公民與社會Ⅵ(1) 現代社會(2) 英文閱讀與寫作Ⅱ(2) 應用文及習作Ⅱ(2) 數學乙Ⅱ(6)	學科能力測驗結束

二. 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修課建議

(一)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及考試科目一覽表

規劃群別	專業科目考科	建議綜高學程報考
04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 電子學、基本電學 2.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計算機概論	資訊技術
07 設計群	1. 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2. 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術科考試）	商業設計
09 商業與管理群	1.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 會計學、經濟學	商業服務
12 家政群幼保類	1.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2.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幼兒保育
15 外語群英語類	1.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應用英語
17 餐旅群	1. 餐旅概論 2. 餐旅服務技術、飲料與調酒	餐飲服務
共同科目	國文 適用以上各群類，並加考寫作測驗 英文 適用以上各群類 數學(A) 適用群類：家政群幼保類、家政群生活應用類、衛生與護理類 數學(B) 適用群類：設計群、商業與管理群、食品群、農業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餐旅群、海事群、水產群 數學 I 適用群類：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工程與管理類 數學(S) 適用群類：藝術群影視類	

(二)共同科目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國文	國文 I	4	一上	
	國文 II	4	一下	
	國文 III	4	二上	
	國文 IV	4	二下	
	國文 V	4	三上	
	國文 VI	4	三下	
英文	英文 I	4	一上	
	英文 II	4	一下	
	英文 III	4	二上	
	英文 IV	4	二下	
	英文 V	4	三上	
	英文 VI	4	三下	
數學	數學 I	4	一上	
	數學 II	4	一下	
	數學 III	4	二上	
	數學 IV	4	二下	
	數學 V	4	三上	
	數學 VI	4	三下	

(三)專業科目修課建議

應用英語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專業	英文閱讀與習作 I	2	二上	
	英文閱讀與習作 II	2	二下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2	二上	
	英文閱讀與寫作 II	2	二下	
	英文文法 I	2	二上	
	英文文法 II	2	二下	
	英文閱讀 I	2	三上	
	英文閱讀 II	2	三下	
	英語聽講練習 I	2	二上	
	英語聽講練習 II	2	二下	
	計算機概論 I	2	二上	
	計算機概論 II	2	二下	
	計算機應用 I	3	三上	
	計算機應用 II	3	三下	
	商業概論 I	2	二上	
	商業概論 II	2	二下	
	商業現代化 I	2	三上	
	商業現代化 II	2	三下	

資訊應用、商業服務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專業	會計學 I	3	二上	
	會計學 II	3	二下	
	經濟學 I	4	二上	
	經濟學 II	4	二下	
	會計學 III	2	三上	
	會計學 IV	2	三下	
	計算機概論 I	2	二上	
	計算機概論 II	2	二下	
	計算機應用 I	3	三上	
	計算機應用 II	3	三下	
	商業概論	2	二上	
	商業概論	2	二下	
	商業心理學	2	三下	

餐飲服務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專業	餐旅概論 I	2	二上	
	餐旅概論 II	2	二下	
	餐旅服務 I	2	二上	
	餐旅服務 II	2	二下	
	餐旅服務 III	2	三上	
	餐旅服務 IV	2	三下	
	飲料與調酒 I	3	三上	
	飲料與調酒 II	3	三下	
	餐飲管理 I	2	三上	
	餐飲管理 II	2	三下	

商業設計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專業	繪畫基礎 I	3	二上	
	繪畫基礎 II	3	二下	
	基本設計 I	3	二上	
	基本設計 II	3	二下	
	設計圖法 I	3	二上	
	設計圖法 II	3	二下	
	色彩原理 I	2	二上	
	色彩原理 II	2	二下	
	設計概論 I	2	二上	
	設計概論 II	2	二下	
	造形原理	2	二下	

	廣告設計 I	3	三上	
	廣告設計 II	3	三下	

資訊技術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專業	基本電學 I	3	二上	
	基本電學 II	3	二下	
	計算機概論 I	2	三上	
	計算機概論 II	2	三下	
	電子學 I	3	二上	
	電子學 II	3	二下	
	電子學實習 I	3	二上	
	電子學實習 II	3	二下	
	數位邏輯	3	二上	
	數位邏輯實習	3	二下	

幼兒保育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專業	家政概論 I	2	二上	
	家政概論 II	2	二下	
	嬰幼兒發展與保育 I	3	二上	
	嬰幼兒發展與保育 II	3	二下	
	幼兒教保概論 I	2	二上	
	幼兒教保概論 II	2	二下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I	4	二上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II	4	二下	
	教保實務 I	4	三上	
	家庭教育 I	2	三上	

三. 準備就業及有關證照考試修課建議

(一) 證照、資格取得

主辦單位	檢定項目	建議選修相關課程	
		科目名稱	開設學期
勞委會	丙級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	文書處理 I 文書處理 II 計算機概論 I 計算機概論 II	二上 二下 二上 二下
勞委會	丙級網頁設計技術士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	二上 二下
勞委會	乙級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	文書處理 I 文書處理 II 資料庫 I 資料庫 II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 計算機應用 I 專題製作 I 專題製作 II	二上 二下 二上 二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上 三下
勞委會	丙級餐旅服務技術士	餐旅服務 I 餐旅服務 II 餐旅服務 III 餐旅服務 IV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勞委會	丙級飲料調製技術士	飲料與調酒 I 飲料與調酒 II	二上 二下
勞委會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	中餐烹調實習 I 中餐烹調實習 II 中餐烹調實習 III 中餐烹調實習 IV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勞委會	丙級西餐烹調技術士	西餐烹調實習 I 西餐烹調實習 II	二上 二下
勞委會	丙級烘焙技術士	烘焙實務 I 烘焙實務 II	三上 三下
勞委會	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	會計學 I 會計學 II 會計實務 I 會計實務 II	二上 二下 二上 二下
中華民國電腦 技能基金會	TQC 電腦會計資訊人員檢 定	會計資訊系統 I 會計資訊系統 II 會計學 I 會計學 II	三上 三下 三上 三下
勞委會	丙級門市服務技術士	商經實務 I 商經實務 II	三上 三下
勞委會	丙級硬體裝修技術士	程式設計實習 I 程式設計實習 II	二上 二下
勞委會	丙級網路架設技術士	數位邏輯 數位邏輯實習	二上 二下

勞委會	乙級網路架設技術士	電腦網路 電腦網路實習 專題製作 I 專題製作 II	三上 三下 三上 三下
勞委會	丙級廣告設計技術士	基本設計 I 基本設計 II 色彩原理 I 色彩原理 II	二上 二下 二上 二下
勞委會	丙級圖文組版技術士	文字造型 I 文字造型 II	二上 二下
勞委會	乙級廣告設計技術士	基本設計 I 基本設計 II 色彩原理 I 色彩原理 II 廣告設計 I 廣告設計 II 專題製作 I 專題製作 II	二上 二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三上 三下
財團法人語言 訓練測驗中心	全民英檢（初、中級）	英文 III 英文 III 英文 V 英文 VI 英文閱讀與習作 I 英文閱讀與習作 II 英文文法 I 英文文法 II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二上 二下 二上 二下

(二)就業-專業科目修課建議

應用英語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專業	英語聽講練習 I	2	二上	
	英語聽講練習 II	2	二下	
	英語聽講練習 III	2	三上	
	英語聽講練習 IV	2	三下	
	英語口語練習 I	2	二上	
	英語口語練習 II	2	二下	
	計算機概論 I	2	二上	
	計算機概論 II	2	二下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2	二上	
	英文閱讀與寫作 II	2	二下	
	英文閱讀與寫作 III	2	三上	
	英文閱讀與寫作 IV	2	三下	

資訊應用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專業	會計學 I	3	二上	
	會計學 II	3	二下	
	會計實務 I	2	二上	
	會計實務 II	2	二下	
	會計演練 I	2	三上	
	會計演練 II	2	三下	
	計算機概論 I	2	二上	
	計算機概論 II	2	二下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3	二上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	3	二下	
	資料庫管理 I	2	二上	
	資料庫管理 II	2	二下	
	文書處理 I	2	二上	
	文書處理 II	2	二下	
	多媒體製作 I	3	三上	
	多媒體製作 II	3	三下	
	計算機應用 I	3	三上	
	計算機應用 II	3	三下	
	專題製作 I	3	三上	
	專題製作 II	3	三下	

商業服務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專業	會計學 I	3	二上	
	會計學 II	3	二下	
	會計實務 I	2	二上	
	會計實務 II	2	二下	
	會計演練 I	2	三上	
	會計演練 II	2	三下	
	計算機概論 I	2	二上	
	計算機概論 II	2	二下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3	二上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	3	二下	
	貨幣銀行 I	2	二上	
	貨幣銀行 II	2	二下	
	行銷實務	2	三上	
	商經實務 I	2	三上	
	商經實務 II	2	三下	
	國貿實務 I	3	三上	
	國貿實務 II	3	三下	
	會計資訊系統 I	3	三上	
	會計資訊系統 II	3	三下	
	專題製作 I	3	三上	
專題製作 II	3	三下		

餐飲服務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餐旅服務 I	2	二上	
	餐旅服務 II	2	二下	
	餐旅服務 III	2	三上	
	餐旅服務 IV	2	三下	
	中餐烹調實習 I	4	二上	
	中餐烹調實習 II	4	二下	
	中餐烹調實習 III	3	三上	
	中餐烹調實習 IV	3	三下	
	西餐烹調實習 I	4	二上	
	西餐烹調實習 II	4	二下	
	餐旅英文與會話 I	2	三上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	2	三下	
	烘焙實務 I	4	三上	
	烘焙實務 II	4	三下	
	飲料與調酒 I	3	二上	
	飲料與調酒 II	3	二下	
	蘇打房實務 I	2	三上	
	蘇打房實務 II	2	三下	

商業設計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專業	繪畫基礎 I	3	二上	
	繪畫基礎 II	3	二下	
	基本設計 I	3	二上	
	基本設計 II	3	二下	
	設計圖法 I	3	二上	
	設計圖法 II	3	二下	
	色彩原理 I	2	二上	
	色彩原理 II	2	二下	
	文字造型 I	2	二上	
	文字造型 II	2	二下	
	廣告設計 I	3	三上	
	廣告設計 II	3	三下	
	展示設計實務 I	2	三上	
	展示設計實務 II	2	三下	
	數位攝影 I	2	三上	
	數位攝影 II	2	三下	
	影像處理實習 I	2	三上	
	影像處理實習 II	2	三下	
	平面複製實習 I	2	三上	
平面複製實習 II	2	三下		

資訊技術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專業	基本電學 I	3	二上	
	基本電學 II	3	二下	
	計算機概論 I	2	三上	
	計算機概論 II	2	三下	
	電子學 I	3	二上	
	電子學 II	3	二下	
	電子學實習 I	3	二上	
	電子學實習 II	3	二下	
	數位邏輯實習	3	二下	
	數位電子學實習 II	3	二下	
	程式設計實習 I	3	二上	
	程式設計實習 II	3	二下	
	微處理機實習	3	三下	
	電腦網路實習	3	三下	
	C 語言實習	3	三上	
	電腦遊戲設計實習	3	三下	
	專題製作 I	3	三上	
	專題製作 II	3	三下	

幼兒保育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專業	家政概論 I	2	二上	
	家政概論 II	2	二下	
	嬰幼兒發展與保育 I	3	二上	
	嬰幼兒發展與保育 II	3	二下	
	幼兒教保概論 I	2	二上	
	幼兒教保概論 II	2	二下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I	4	二上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II	4	二下	
	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2	二上	
	教保實務 I	4	三上	
	教保實務 II	4	三下	
	器樂 I	2	二上	
	器樂 II	2	二下	
	幼兒音樂 I	2	三上	
	幼兒音樂 II	2	三下	
	幼兒教保行政	2	三上	
	教保環境規劃	2	三下	
	幼兒文學	2	三上	
	營養與膳食實務	2	三下	
	家庭教育 I	2	三上	

註：桃園縣育達高級中學學生報考技術士技能檢定注意事項

壹、丙級技術士報檢資格：

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得參加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工作有危險性之職類，參加檢定年齡提高為年滿 18 歲。

貳、乙級技術士報檢資格：

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乙級技術士報檢資格第七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在校最高年級，並取得應檢職類丙級技術士證者。

參、各科可參加檢定之職類參考表

學程 \ 職類	會計事務	廣告設計	軟體應用	網頁設計	硬體裝修	網路架設	調酒	中餐烹調	西餐烹調	烘焙-麵包
商業服務學程	√		√							
商業設計學程		√								
資訊應用學程	√		√	√						
應用英語學程			√							
餐飲服務學程							√	√	√	√
資訊技術學程			√		√	√				
幼兒保育學程			√							
考試內容	請參閱職訓局各職種技能檢定學術科參考資料 (實習輔導處提供相關資訊供查閱)									

陸、選課輔導

一、輔導項目

- (一) 新生訓練實施定向輔導，介紹高、國中教育之差異，高中畢業生之進路發展以及大學入學管道多元化之概念。實施學業性向測驗，興趣測驗、人格測驗，提供客觀之評量資料以助學生了解自己。
- (二) 利用說明會，對高一學生說明大學校系之概況、各職業之認識及發展，並安排班級團體輔導，進行各類學程的宣導；以同儕輔導的方式分享學習經驗，聘請校外人士貢獻專長和學生分享人生經驗及相關職場的說明，使學生能了解工作世界。
- (三) 輔導室蒐集相關升學、選組、職業等資訊，提供學生作為生涯規劃之參考。辦理教師座談會或說明會，讓教師對學生作合理之評估，繼而協助學生做合適規劃。高二實施選組適應調查、座談及個別輔導。各學期開學後實施選課適應調查，對適應欠佳學生進行座談及個別輔導。
- (四) 辦理家長座談會或說明會，藉親師溝通之機會，讓家長了解有關子女之生涯發展的各項因素，俾協助子女選擇最適合個人能力與興趣之學程，以利未來發展。

二、輔導人員

- (1) 教務處主任、組長、組員
- (2) 各班導師
- (3) 輔導教師
- (4) 學程召集人
- (5) 其他相關人員

三、輔導時間

- (1) 高一新生於新生始業輔導期間實施
- (2) 各學期各種說明會與座談會利用活動課程時間進行
- (3) 個別輔導可利用課餘時間進行

四、查詢資源

關於綜合高中課程之實施，除了查閱本校課程手冊外，並可向下列人員或單位查詢相關問題：

- (1) 開設學程、科目：教務處、學程召集人
- (2) 課程規劃：教務處、學程任課老師及學程召集人
- (3) 選課規劃：教務處、輔導老師、導師、學程任課老師及學程召集人
- (4) 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輔導老師
- (5) 確定自己的性向及興趣：輔導老師
- (6) 科系簡介資料：輔導老師

五、選課計畫表

桃園育達高級中學綜合高中高一選課單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一學生適用

班級： 班 座號： 學號： 性別： 姓名：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註記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 I	4	必		
外國語文	英文 I	4	必		
數學	數學 I	4	必		
社會	歷史 I	1	必		
	地理 I	1	必		
	公民與社會	2	必		
自然	基礎物理 I	1	必		
	基礎化學 I	1	必		
藝術	音樂	1	必		
	美術	1	必		
生活	生涯規劃	2	必		
	生活科技	2	必		
	法律與生活	2	必		
	電腦與生活 I	2	必		
	職業試探 I	2	必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	2	必		
	健康與護理 I	1	必		
國防與通識	全民國防教育 I	1	必		
必/選修科目學分數計		學分			

說明：1.活動科目為必修、不計學分，另行排入各班課表。

2.必修及選修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註「~」記號即可。

教務處核章	輔導教師簽章	導師簽章	家長簽章	申請學生簽名

六、選課實例

桃園育達高級中學綜合高中高一選課單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一學生適用

班級： 綜一 1 班 座號： 1 學號： 990001 性別： 男 姓名： 李大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註記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 I	4	必	✓	
外國語文	英文 I	4	必	✓	
數學	數學 I	4	必	✓	
社會	歷史 I	1	必	✓	
	地理 I	1	必	✓	
	公民與社會	2	必	✓	
自然	基礎物理 I	1	必	✓	
	基礎化學 I	1	必	✓	
藝術	音樂	1	必	✓	
	美術	1	必	✓	
生活	生涯規劃	2	必		
	生活科技	2	必	✓	
	法律與生活	2	必	✓	
	電腦與生活 I	2	必	✓	
	職業試探 I	2	必	✓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	2	必	✓	
	健康與護理 I	1	必	✓	
國防與通識	全民國防教育 I	1	必	✓	
必/選修科目學分數計 32 學分					

說明：1.活動科目為必修、不計學分，另行排入各班課表。

2.必修及選修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註「✓」記號即可。

教務處核章	輔導教師簽章	導師簽章	家長簽章	申請學生簽名

柒、綜合高中問與答

一、什麼是綜合高中？

答：綜合高中兼具高中與高職雙重特質。學生在進入綜合高中一年後，再依據自己的學習成就、能力、興趣選擇高中升學目標（一般大學院校）、高職升學目標（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目標，透過課程選修，實現自己的理想。它不像目前的高中、高職之間界線明確、課程固定，入學後若發現志趣不合、適應困難，必須休學、轉學、重新來過，不但浪費時間，同時也加深學生挫敗感。

二、綜合高中與完全中學有何不同？

答：完全中學為包括國中部及高中部之中學，其高中部部分名額並提供國中部學生直升。綜合高中係指同時設置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藉試探、輔導歷程，輔導學生自由選課，提供學生專精學術導向課程（普通高中課程）或專門導向課程（職業學校課程）或兼跨兩種課程的機會，以達成適性發展目標的高級中等學校。

三、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有什麼不同？

答：

1. 綜合高中課程設計的精神是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的需求，同時設置普通科與職業類科課程，藉試探、輔導等歷程，協助學生自由選讀，以達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因此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的課程，在高一時部分相同，只是綜合高中另提供少數的職業試探科目；但到高二時就有很大的差別，因為綜合高中學生有 60% 以上的選課自由，普通高中學生較沒有選課的自由。
2. 綜合高中的學生經過一年的輔導與探索可以選擇高中升一般大學的路，也可以選擇高職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的路或就業的路。

四、綜合高中與高職有什麼不同？

答：未來的社會是個終身學習的社會，再學習能力非常重要，因此綜合高中比一般高職重視基礎學科能力的培養；綜合高中一年級共同科目約佔 90%，二年級時，就讀綜合高中學生可以有三種選擇：升大學院校、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且可依據自己所選的目標去修習有的課程。高職的主要目標在獲取專業技能，因為共同科目較少，如果發覺志趣不合，想要升一般大學院校較不易，雖可選擇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但所考科目大多列在高一、高二學習，高三時的課程安排則以就業為主，因此造成高三學生所學與所考有差距，必須一邊上課、一邊準備聯考科目，時間和體力負荷較重，至為辛苦。

五、綜合高中的課程是如何設計的？

答：綜合高中課程內容有很大的彈性，僅有 54 學分由教育部訂定，其他課程由學校自行訂定。一年級的課程大多是共同科目，奠定爾後學習的基礎，另有職業試探科目，介紹生涯規劃職業類別、就業市場需求，做為將來選擇的參考。二、三年級的課程則共同必修科目逐漸減少，選修科目漸次增加，學生如果選擇升一般大學院校，就可以多選修一般大學院校必考的科目，如果選擇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就可以多選修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必考的科目，如果選擇就業，就可以多選修就業所需的專業科目。可說是依自己需要，照自己的興趣選讀自己所喜歡的課程，課程設計非常靈活。且綜合高中課程設計另有一項重要的目標，即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及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因此綜合高中非常重視活動課程的規劃，期能藉此培養學生處理問題以及領導等能力，使學習生活快樂又充實。

六、綜合高中畢業生升大學院校考試中是否能與普通高中畢業生競爭？

答：學生的升學能力視學生的素質、教師的教導以及本身的用功程度而定，如果綜合高中招收的學生資質不錯，也肯用功，再加上老師的用心教導，當然可以與普通高中競爭，甚至有超越的可能，因為就讀綜合高中的學生擁有相當大的彈性選課權利，可以多選讀與升大學院校有關的課程，加上教師選擇課程教材的自由度更大，且若參加大學推薦甄選或申請入學，將較一般高中學生具有職業陶冶和基本素養，更為有利。

七、綜合高中學生如選擇就業，因高一共同科目增加而專業科目比高職少，是否會影響學生就業？

答：不會。

因為綜合高中的學生一旦選擇就業的途徑，所修習的專業課程均為核心科目，且因選課彈性大，可針對個人的就業需要學習，效果更佳。而證照制度是未來發展重點之一，我們希望學生均能有一技之長，因此綜合高中專門導向的學生與高職學生一樣，都必須參加證照考試，而學術導向與綜合導向的學生如有興趣也可樣可以參加證照考試。

綜合高中一、二年級增加選修學習的共同科目，更奠定了往後學習的基礎，未來如想再升學或因應行業轉型，有良好的學科基礎，均將更為得心應手。

八、綜合高中的畢業學生有那些進路發展？

答：綜合高中因設置有普通學術課程和職業陶冶課程，它的進路也兼跨了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學生的機會，計有：

1. 參加大學申請入學
2.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
3. 參加四技申請入學
4. 參加四技二專推薦甄選
5. 參加四技二專技優保甄
6. 參加四技二專登記分發
7. 就業一技職檢定、在職進修、職業訓練

九、就讀綜合高中要修多少學分才能畢業，會不會很難畢業？

答：

1. 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滿 160 學分以上即可畢業，不及格的科目如為必修可利用空堂或寒、暑假重修，如為選修，除重修外亦可放棄該學分，另外選讀其他科目。
2. 綜合高中有 60% 以上是選修課程，學生可以依自己的興趣、能力與需要自由選讀。

十、該如何主修雙學程？

答：修滿各專門學程之核心科目及選修科目學分數達 40 學分，即可註記為主修雙學程，應於選課時即做好規劃，選擇主修學程的科目。

十一、綜高學生升學管道如何？

答：



十二、何謂學年學分制？

答：由教育部訂定學生畢業應修習的學分總量，除修習指定必修科目和學分外，學生依規定可自由選修自己需要的科目和學分，修習及格達到規定畢業學分即可畢業，此種課程修習制度稱之為學分制。

十三、學年學分制如何計算學分？

答：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十四、何謂必修科目？

答：教育部及學校訂定之課程標準，依各職業類科必須具備的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及具各校類科特色的科目作為學生必須修習的科目，此類科目成績不及格則學生無法順利畢業稱為必修科目。

十五、何謂選修科目？

答：學校依區域特色、學校發展目標及學生特質或需求所訂定的科目，供學生依需求選讀之科目，即為選修科目。

十六、學年學分制的畢業標準如何？

答：

1. 修業年限符合規定。
2. 操行成績達到標準。「每學期均達 60 分(丙)以上」
3. 畢業總學分數:必修科目加上選修科目之和達 160 學分以上。

十七、實施學年學分制與教師的教學方式會有影響嗎？

答：

1. 學生有選擇課程的權利。
2. 教師需以教學方法及教學內容來吸引學生。
3. 需改變教學觀念與方法來適應多元化的時代。

十八、學年學分制有補考嗎？

答：各科目成績不及格均准予補考乙次，補考仍未及格者均重修。

十九、何謂重(補)修？

答：

1. 學期成績如有不及格科目，不管必修科目、或選修科目得重新再讀該科目一學期或每學分累計 18 小時。
2. 各科目成績不及格或經補考以後仍不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重修。

3. 重、補修時段(間)為例假日、暑假、及上、下學期上課時間之放學後時段。
4. 重、補修依學生人數得開辦重、補修專班、自學輔導班及隨班附讀。
5. 重修成績考核採相同的成績考查辦法，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並登錄實得分數。
6. 轉學或轉科學生，其原來不及格學分、不足學分或未修學分，均需利用時間補修學分，稱為補修。

廿、何謂延修？

答：

1. 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即升讀至三年級)未能修足畢業學分，或重補修時間有困難者均無法按時取得畢業證書，得延長修業年限，並以一年為限。
2. 延修生以隨班附讀方式修學分，有課該日整天到校，生活教育、操行考核與一般學生相同。

廿一、成績考查有那些重點？

答：

1. 學業成績的考查分期中考試共兩次佔 40%，期末考試佔 30%，平時考查佔 30%。
2. 平時考查包括作業考核、出席率、學習態度、日常成績等。

廿二、實施學年學分制，學生平時應注意那些事項？

答：

1. 一年級學生應繼續保持國中時期努力用功的精神，不可因課業壓力較小鬆懈讀書精神，應即早規畫在技職教育體系中有繼續進修的能力。
2. 學分制雖然取消留級，但仍有重修、重讀之規定，不可掉以輕心。因為重修時除了犧牲暑假以外，更須繳交為數不少的學分費。
3. 除了期中、期末考試前應加強用功外，更應注意上課秩序的表現及老師規定之作業或實習作品應認真寫作、按時繳交。
4. 注意辦理申請補考時間，不要輕易放棄機會。如果累計到畢業時才發現學分不足，就會後悔莫及。